

一、適才適所方面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一)

目錄：探鑽文官體系黑洞等兩篇報導專案研究報告

章節：一、適才適所方面

(一) 對於各機關各職位職務說明書之撰寫與實際之工作指派，應由主管

機關定期普查或不定期派員抽查，以免職務說明書之撰寫流於形式

、誇大不實，造成歸系不當，職務列等偏高之情事。如發現違失，應課以該機關人事管理人員及歸系主管機關責任。

(二) 在職位分類制度下，人員任免、遷調之範圍，主要根據是職系。如今，我國新人事制度係職系、職組並重。目前職系僅區分成五十五個職系，職組區分成二十七個職組，確實難以達到公務人員任用

法

第二條所強調之專才專業與適才適所，難以達到人與事之配合，

是

以主管機關應對現有職系、職組之區分與設置，重加檢討，進一步予以細分。

(三) 單向調任對專才專業與適才適所目的之達成，其破壞尤為嚴重，是

否有必要存在？是否應縮小範圍？主管機關應重加研究，作必要之

修正。

(四) 「現職公務人員專長認定要點」規定，職系專長之認定，得依考試及格、學歷、經歷或訓練認定，因之極易取得新職系專長。目前之規定是否過度寬濫，實有重加檢討之必要。此外，對於取得新專長之人員，應有試用之規定，俾免才不足以稱職情事之發生。至於如何落實試用規定，宜由主管機關研究改進之。

(五) 重新檢討修正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」，不論是「行政類科」或「技術類科」，其應考資格應有科系限制。
